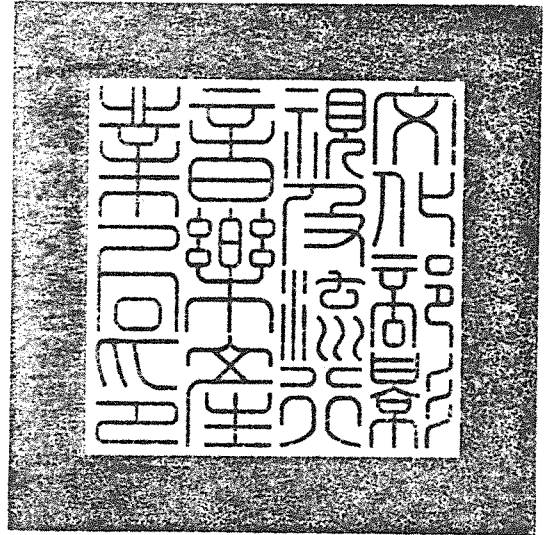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 1063000987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

局長徐宜君